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公聽會

時間：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地點：國立彰化高中中正堂（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

與會人員：關心此議題之本校校友、家長會長團及
家長委員會委員、退休教職員工、在校師生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主持人致詞 說明公聽會 進行程序	9:00 9:15	本次公聽會流程，致詞後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預計在11:30前結束會議。 發言時間：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至多5分鐘，至多兩次發言。本會於第3分鐘響鈴1次、第4分鐘響鈴2次、5分鐘長鈴響後請停止發言，為容納更多建言，相同意見請不必重複述說。
請與會人員 就議題 依序發言	9:15 11:30	本次公聽會相關意見為徵詢用途，不代表本校對該議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為利製作會議紀錄，請發言前先說明身分別及姓名，並於發言前繳交發言單。 為便於彙整，如蒙惠賜更完整說明，請於106年8月22日之前或會議當日，提出中文意見書。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以A4標楷體格式編輯；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意見書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
主持人結語 賦歸 謝謝您		

謝謝您的關心，以下說明還請諒察

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授文資字第 1060264452 號來函說明如下：106 年 7 月 11 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報告案 9 案，其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業經本屆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與會委員洽悉，業已完成兩度會勘。

本校校刊擎崗 62 亦曾專題報導，茲節錄校刊社學生陳聖文、葉星佑編輯整理內容如下：

埋入給下一個世代的時空膠囊—— 日治老宿舍與綜合體育館的前世今生

在討論老建物保存的問題時，你可能會想到彰中校園隔著華陽街另一方的老宿舍。每當走上華陽街的斜坡，忙著喘息之際，夾道相迎的是林蔭圍繞的老建築，散發出時代的氣息。整個區域屬於日治時期的老宿舍群，隨著時間的推移，歲月也在裡頭的一磚一瓦刻畫下種種印記。

歷史建築提供我們緬懷過去的機會，它可以是老一輩回憶往昔的憑藉，也可以作為當今舊建築藝術的活教材，因此，老建築的保存確實有其價值。今天，是我們踩著先人的步伐而來；而明天我們將構築嶄新的未來。雖然老建築有其保存的必要，但也常成為社會發展的阻礙，隨著時代演進，對於品質的要求不斷提升，發展也不應該停滯不前。我們無法視而不見，而是需要在多方評估且充分溝通之下，達成既能保有歷史文化，也能顧及社會發展的目標，這樣才是對社會也對人們最好的方法。

近來在推動都市更新發展的過程中，古蹟自燃、建商強拆的例子時有所聞，在社群媒體上引發不少迴響。新舊之間，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該如何取得平衡，值得我們仔細探討，這些問題一再考驗著眾人的智慧。在磨合的過程裡，溝通與協調是解決問題最有效也是最實際的方式。透過溝通，能夠互相了解彼此的看法。天秤有兩端，要達成平衡，雙方勢必都要做出取捨，但當今的我們對於事情常抱有過度偏執的看法，而破壞了彼此皆十分珍貴的意見，造成更多紛爭。此時媒體若又著重闡述單方看法的報導，閱聽人在接受這樣的片面訊息後，因為缺乏對於事情的通盤了解，常引發諸多

誤會與衝突，這些都不是我們在民主社會裡所樂見的。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近年來出現的「古蹟自燃事件」不在少數，起因為古蹟的所有權人未必為政府機關，倘若將私人財產認定為公定古蹟又將對房屋所有權人的權利造成損害，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也訂定：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同時也在第 41 條提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綜合體育館的興建計畫已於 104 年底送交審查，學校均會依照相關法規進程序規畫，至於是否為文資法認定的暫定古蹟或古蹟，則有待專業機關做包含歷史面與實際面的客觀認定，而工程規劃將會與古蹟審查並進，如兩者有互相衝突，將持續協調可行的方法。今年 5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召開「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其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被列入報告案，後續情形有待每一位彰中人進一步關切。

此外，在訪談過程中，校方與我們共同勾勒出另一幅願景，為了世世代代的彰中人，不同時代的歷史記憶是否有共生共榮的可能？學校圍牆外、現在的合作金庫提款機旁有一塊校地（華陽街 16 巷處），校地上的建物也屬於日治時期的老建築，曾經作為學校一級主管宿舍使用，對彰中而言是極具有歷史文化意涵的空間。在研議綜合體育館與日治老宿舍皆保留的可能性，校長提出可將現有老宿舍尚堪使用的素材移至該校地，將整修後的日治老宿舍作為校內藝文沙龍空間或文化空間、歷史記憶的展示區，如此一來將可以達到兼顧校務發展與老建物保存的目的。如重修日式百年料理亭而成的「台北紀州庵文學森林」，或是修復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群的「台中文學館」，老樹、老房與其中曾發生的迷人故事吸引不少人駐足其間，唯有再度活化承載歷史痕跡的空間，在新的時代裡寫下新的記憶，才不會任其在風雨中朽壞，成為彰中師生的遺憾。